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判字第80號

聲　請　人　大燄山餐飲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劉芊杰

代　理　人　李基益律師

被　　告　陳玟紫（原名陳尹昕）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5269號駁回聲請再議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5530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已提出相關合約及債務，就頂讓金額及商號之債務等客觀事實可確認，聲請人因不知受讓商號具有高額債務，因此方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代價承接商號及店面之營業權，若聲請人已知悉將承接巨額債務，當無可能承受或接受原交易之條件，原不起訴處分之內容違反一般商業法則及經驗法則甚明，而再議駁回處分書竟以有罪判決之標準作為取捨再議是否可採之理由，與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公訴提起門檻僅為「偵查所得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顯有扞格，況本案聲請人業已主張尚有簽立店面可讓合約書立在場證人待傳喚，再議駁回理由竟認此非偵查未完備之事例，而以聲請人未即時提出調查作為再議無理由之論據，爰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等語。

二、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7 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

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6 條第1 項前段、第258 條前段、第258 條之1 第1 項、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以被告涉犯詐欺等罪嫌，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0 年4 月27日以109 年度偵字第5530號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並聲請再議，此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0 年7 月1 日以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5269號認再議無理由而駁回再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而前揭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於110 年7 月13日送達於聲請人之辯護人，並於同日生合法送達效力，嗣聲請人於110 年7 月21日委任律師提出交付審判聲請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等情，亦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臺灣高等檢察署送達證書及聲請交付審判狀上本院收狀戳章無訛，是本件交付審判聲請為合法，合先敘明。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1 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係新增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 條之3 第3 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而同法第260 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是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 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

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是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 條即規定，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否則，不宜率予裁定交付審判。

四、經查：

㈠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係以行為人具不法意圖，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被害人基此錯誤而處分其財產，致受損害，為其構成要件。所謂施用詐術，不限於積極地以虛偽言詞、舉動而為之欺罔行為，於行為人負有告知交易上重要事項之義務而不告知者（即學理上所謂「不作為詐欺」），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於社會通念上可認為具有詐術之含意者（即學理上所謂「舉動詐欺」），亦屬詐術之施用。又所謂錯誤，乃指被害人對於是否處分（交付）財物之判斷基礎的重要事項有所誤認之意，換言之，若被害人知悉真實情形，依社會通念，必不願交付財物之謂。而此一錯誤，係行為人施用詐術所致，亦即「詐術」與「錯誤」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乃屬當然。

㈡聲請意旨固以聲請人因不知受讓之商號具有高額債務，方以50萬元之代價承接商號及店面之營業權，更無可能以原交易條件承接巨額債務云云，然於市場上之企業併購或者公司間就營業讓與或者部門分割等投資交易，多會伴隨著「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 ）」，亦即買賣雙方就標的物之資產價值、有無潛在風險作為投資交易完成前之判斷基準，用以認定標的之價格合理性以及兩造是否願意就此價格完成交易，本聲請人並無提出其自被告處承讓本案商

號及店面時，係基於如何何種判斷基礎或條件，合意標的公司之移轉價值為50萬元，而達成本件轉讓協議書，又何僅以單方面之說詞泛稱若知悉有巨額債務承不可能承受原交易條件，以此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內容違反一般商業法則及經驗法則。再者，觀諸聲請人所提之轉讓契約書，其載明「自民國107年6月30日以前之一切債務均由轉讓人負清償責任，以後由受讓人自行負責」（見108年度他字第3943號卷第9頁），若聲請人不知所承接之公司前有債務，為何於簽立轉讓契約書時特別約定被告須負擔轉讓前之一切債務，是聲請人前開所指，亦難認有據。另被告於偵查中說明公司大小章為胡博勛所保管，並由胡博勛開立支票兌付公司帳款，且胡博勛於106年3、4月即有跳票之情形，核與胡博勛於偵查中到庭證稱直到107年7月有人來重新裝潢，才知悉公司已經轉讓，2年前之支票都是伊開立，之前開過之支票只是改過日期等語之證詞相符。從上可知，本件轉讓契約書簽立時，被告應可知公司所核發之支票有遭退票之歷史紀錄，公司應有潛在之債務存在之事實。本件兩造成立轉讓契約書前，雖因標的物為小型公司而無委任專業會計師團隊或律師團地承作前開所稱之實地查核業務以查核確認公司潛在之債務風險額度，然被告既非公司保管及核開支票之人，縱使其知悉可能有潛在風險存在，其亦無法評估風險程度及額度為何，而被告既然於轉讓契約書上載明107年6月30日以前一切債務由轉讓人負清償責任，則此記載應可解釋為「就股權轉讓基準日以前所生之債務關係，由轉讓人概括承受」至明，縱使被告無告知聲請人就標的公司有遭跳票之歷史紀錄等情事，然兩造既然已於契約上定明被告應就轉讓基準日前所生之一切債務負完全清償責任，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亦有對標的公司於轉讓基準日前仍有積欠債務一事有預見，難認被告有何不作為之詐欺故意。

㈡ 按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

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及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則由上開條文可得知，調查證據本非無窮無盡，重點應在事實是否已明確而無調查之必要，則在偵查時，如檢察官依職權調查證據後，認事實已足判斷，自無再為其他調查之必要，亦屬當然。聲請意旨雖稱檢察官未傳喚簽立轉讓合約書之在場證人郭瑞恩、劉耿豪，而依前開所述，本案檢察官基於前開轉讓契約書中並無刪除、註記等否認契約內容之動作，顯係以被告承擔債務責任據此認被告於簽立轉讓契約書時並無詐欺之不法所有意圖，況且聲請人並未說明在場之證人待證事實為何而得足以影響檢察官之心證，亦難認檢察官有何率斷或遽認之處，更難認有何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疏誤。而聲請人與被告間縱使有交易上之糾紛，或者聲請人因承接本案公司而因轉讓前所生債務受有損害，本即應依轉讓契約書循民事救濟之途徑。

五、綜上所述，依據本案已顯現之證據，仍不足以認定被告有聲請人所指訴之犯罪嫌疑，自難徒以聲請人之指訴，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揆諸前揭規定意旨，自應認被告罪嫌不足。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原駁回再議處分書既已詳細調查偵查卷內所存證據，並敘明所憑證據及判斷理由，尚無調查未盡完備、率為認定事實之違法情形，亦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無違。聲請人於聲請理由中所指摘之處，無非係對己有利之臆測，無從認定原不起訴處分見解或原駁回再議處分意旨有何虛偽或錯誤之處，其仍執前詞對於原處分加以指摘求予審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佳宏

法　官　陳昭仁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廖子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